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類流式固態組織細胞儀使用規範

105年03月01日處內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03月23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新訂通過
105年06月22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修訂通過
109年05月26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0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修訂通過
110年01月21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13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13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9月15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類流式固態組織細胞儀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廠牌及型別：TissueGnostics Axio Observer Z1

二、配備：

(一)類流式固態組織細胞儀專用倒立式顯微鏡(含電動XYZ載物台)。

(二)Dynamics X-Cite 120PC Q Fluorescence燈源。

(三)HistoQuest免疫化學分析軟體。

(四)TissueQuest免疫螢光分析軟體。

三、顯微鏡目鏡：10X

四、顯微鏡物鏡：

(一)EC PlnN 5x/0.16，空氣鏡。

(二)EC PlnN 10x/0.3，空氣鏡。

(三)EC PlnN 20x/0.5，空氣鏡。

(四)EC PlnN 40x/1.3 Oil，油鏡。

五、影像分析工作站1組。系統配備HistoQuest免疫化學分析軟體與TissueQuest免疫螢光分析軟體，可進行影像資料分色拆解與各式影像量化分析。

第三條　儀器地點位於藥學暨營養大樓三樓共同儀器中心影像核心。

第四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

一、免疫組織染色(Immunohistochemistry)與組織晶片(Tissue Microarray)影像擷取

二、螢光染色樣品影像擷取(Fluorescence image acquisition)。

三、FISH / Chromosome Painting。

四、細胞辨識與色彩拆解與影像定量分析功能。

第五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一、自行上機使用者，欲取得使用資格，請先至共同儀器中心儀器預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待指導老師核可後，進行本儀器認證表所載之認證流程。須參加類流式固態組織細胞儀儀器訓練課程、累積1-5次的操作次數，經共同儀器中心以實機操作考核通過，方能獲得使用權限。

二、申請操作學習累積時，請事先告知共同儀器中心技術人員，並由技術人員或已取得權限之研究人員陪同上機，上機費用將依收費標準計費。

三、請在預定使用日前1-10天，至共同儀器中心之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四、預約使用本儀器，每次預約使用以1小時為原則，最長4小時，超過4小時請向管理單位申請。

五、申請技術人員服務者，請填寫技術人員服務申請單，待指導教授與共同儀器中心審核通過後，會另行通知送樣時間。

六、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七、使用儀器時應依預約時間確實至預約系統簽到與簽退。未依預約時間報到使用，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第六條　儀器使用規定如下：

一、使用儀器時應自備實驗所須耗材，請使用共儀雲端系統存取數據和影像圖檔，禁用隨身碟。

二、本儀器現暫以處理一般組織或細胞樣本為主，若須進行其他具感染性樣品實驗，須先與管理單位討論。

三、儀器使用完後，請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並於登記簿上記錄使用情形，實驗廢棄物應自行帶回實驗室丟棄。違反規定者，經共同儀器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

四、儀器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勿自行拆裝儀器，並

請將儀器故障情形，詳細記錄於故障登記簿，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須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五、樣品請於約定上機時間前送達本中心。

六、送測樣品注意事項:

(一)不接受具有放射性、毒性或感染性之樣品。

(二)請自備樣品所須之試劑及相關耗材。

(三)其他送測注意事項請見送測申請書。

七、若須取消實驗，請務必於實驗預定日前通知本中心，否則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八、本項儀器之收費標準僅計算維護與耗材成本，不含儀器購置費用。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第七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須分擔儀器使用之耗材、維護、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須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下：

(一)自行上機:

校內收費標準：空氣鏡費用300元/小時。

油鏡費用350元/小時。

校外收費標準：空氣鏡費用1000元/小時。

油鏡費用1000元/小時。

(二)技術人員服務：

校內收費標準：空氣鏡費用400元/小時。

油鏡費用450元/小時。

校外收費標準：空氣鏡費用1200元/小時。

油鏡費用1350元/小時。

二、繳費方式：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同儀器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並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儀器使用費須於共同儀器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之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款，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八條　為提升儀器使用效益，促進研究成效，本儀器得經自薦、推薦等模式，

延請一至二位諮詢指導教授，提供儀器使用、數據解讀等諮詢服務，並給予該諮詢指導教授使用此儀器費用八折優惠，諮詢指導教授之聯絡方式將公告於儀器專屬網頁。

第九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法律訴訟等用途。

第十條　凡於本中心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服務，請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著作致謝欄中提及我方之貢獻。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